

(4)

同 意 書

茲同意 貴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（以下簡稱前揭機構）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，特此聲明。

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。

此 致

臺灣銀行 部（分行）

姓 名：_____

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